第 MPF(S) - W(SD4) 號表格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 (《條例》)

由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就申索累算權益所作的法定聲明

本人/我們	* ,	[產業受託監管人姓名],香港身分證/
護照*#號碼	:	,地址為
	监管人	地址],謹以至誠鄭重聲明:
(a) 本人	./我	們*根據[年/月/日]按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
136	章)	所發出的法庭命令獲委任為計劃成員
[計畫	劃成員	d姓名]的產業受託監管人,該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/護照* [#] 號碼是
		;及
. , — .	,	我們*所知所信,就該計劃成員基於以下一項理由 <i>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</i>)申索累算權益:
	1) ‡	是早退休
	(a)	該計劃成員已於[年/月/日]年滿60歲;及
	(b)	該計劃成員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,並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,及
		該計劃成員已終止所有自僱,並且無意再次自僱或受僱;或
	2) /	l 類結餘
	(a)	該計劃成員無意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;
	(b)	在提出申索當日,自根據《條例》須由該計劃成員或須就該計劃成員
		向任何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,已
		過了至少12個月;及
	(c)	該計劃成員沒有累算權益在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中保存;或

	3) 🦻	永久性地離開香	計港				
	(a)	該計劃成員已	於/將於*			[年/月/日]	
		離開香港,往	其他地方居住	:,並且無意		居民返回香港工作	
		或再定居;					
	(b)	該計劃成員獲	准在		[移居國	家或地區]居住;	
	(c)	該計劃成員以	地離開香港的理				
		由,而從任何註冊計劃中獲支付任何累算權益;及					
	(d)	本人/我們*與	明白,強制性	公積金計畫]管理局(「管:	理局」)或會把個	
		案轉介入境事	務處,以確認	忍於上文第	3)(a)段所作出	出有關離開香港的	
申報是否屬實。							
為真確無訛	0		月條例》(第 1	1 章) 衷誠	作出此項鄭重	聲明,並確信其	
[產業受託監	管人	、簽署]					
			月	日在看	季港		
及在本人面	前作	Ш ∘					
監理法定聲	明人	士的簽署及公司	同蓋章(如適)	用):			
姓名:			_				
職銜:			_				
* 删去不適用# 申索人應只		!有 香港身分證的	7情況下才填報	護照號碼			

◆ 注意: 根據《條例》第 43E 條,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,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,即屬犯罪。首次定罪者,最高可處罰款\$100,000 及監禁一年;其後每次定罪,最高可處罰款\$200,000 及監禁兩年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36 條,任何人明知或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,亦屬犯罪。一經定罪,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。

2016年2月-第12版 第2頁